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康希通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3,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0 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6,864.00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179.89 万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 62,684.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前期已支付 300.00 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716.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67.21 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95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方向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27,107.86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2,267.4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3,852.9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8,797.04	8,797.04
合计	**78,170.17**	**59,967.21**	**42,025.27**

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但尚未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下同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一代通信网络 NTN 射频前端芯片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 10,469.75 万元，其中拟使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 6,481.88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补足。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66,864.00
募集资金净额	59,967.2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6,481.88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0.81%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3,852.92	拟变更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469.75	6,481.88	否

注 1：已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一代通信网络 NTN 射频前端芯片项目的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正在筹备中；

注 3：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号楼 5 层租赁研发场地，购置专业的研发、实验和测试设备，改善研发环境，招揽更多优秀的技术人才，以满足前瞻性技术研发的需求。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3,852.92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新一代超高效率射频前端架构研究、新一代超高效率射频封装技术应用、基于新一代半导体工艺射频前端产品研发和 5G NR 小基站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等方向开展前瞻性技术布局，实施以来已取得积极进展，部分研发课题形成了阶段性成果，公司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随着行业格局及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研发方向的投入紧迫性有所降低。

基于上述变化，经审慎研究，本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一代通信网络 NTN 射频前端芯片项目”。本次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把握 NTN 手机直连等新兴应用场景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向多频段、多场景、多类型、远近距离全覆盖的射频前端平台型公司转型升级，从而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新一代通信网络 NTN 射频前端芯片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号楼 5 层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面向新一代通信网络 NTN 手机直连应用场景，开展 L、S、C 等频段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

5、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

6、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额 10,469.7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36.15 万元，软件购置费 1,592.80 万元，房屋租金 16.00 万元，研发费用（含员工薪酬、流片费等）7,324.80 万元。其中，拟使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 6,481.88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补足。

7、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新兴应用领域形成核心技术储备与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与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与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把握新兴应用场景发展机遇

新一代通信网络 NTN 手机直连等新兴应用场景已成为全球运营商和终端厂商竞相布局的方向。当前，我国相关网络建设已进入密集部署期，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到 2030 年相关新模式新业态实现规模应用。本项目聚焦 L、S、C 等频段 NTN 手机直连射频前端芯片，围绕网络侧核心设备中价值量与技术壁垒较高的关键环节开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新兴通信应用场景完成关键卡位。

2、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向平台型射频前端公司升级

公司长期专注于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Wi-Fi FEM 累计出货已超过 16 亿片，Wi-Fi 射频前端领域的市场地位持续得到巩固，通过本项目研发高发射功率的 L、S、C 等频段射频前端芯片并应用于新一代通信网络 NTN 手机直连，可使公司技术及产品更加多元，有利于公司向平台型射频前端公司升级转型，构建多元业务格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深化母子公司技术协同，构建覆盖多频段的完整射频前端能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融科技”）专注于毫米波相控阵 T/R 芯片的自主研发，其 Ku、Ka 频段产品已获得多家主流设备商认可。本项目的实施将与知融科技在该领域的研发经验、工艺平台及客户资源形成深度协同：一方面，知融科技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可为本项目产品研发提供直接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另一方面，本项目可补齐公司在新兴应用场景 L、S、C 频段的产品布局，与知融科技 Ku、Ka 频段产品形成频段互补，推动公司构建

覆盖多频段的完整射频前端能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产品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射频前端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实施本项目具备坚实技术基础

公司现有芯片设计团队超百人，已全面掌握 CMOS、SOI、GaAs 材料体系下的 PA、LNA、Switch 射频前端产品的设计能力，并形成了“高集成度的自适应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GaAs HBT 超高线性度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超高效率可线性化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本项目拟研发的 L、S、C 等频段新一代通信网络 NTN 手机直连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与公司现有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处于同一频段范围。按照国际通行的频段划分标准，公司泛 IoT 及蜂窝类射频前端产品工作频段覆盖 Sub-GHz 至 2 GHz，与 L 频段（1－2 GHz）范围相邻且部分重叠，Wi-Fi FEM 产品所工作的 2.4 GHz 频段属 S 频段（2－4 GHz）、5/6 GHz 频段属 C 频段（4－8 GHz），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工作频段与本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目标频段高度重合。公司在上述频段深耕十余年，Wi-Fi FEM 累计出货已超过 16 亿片，蜂窝、泛 IoT 等射频前端产品亦已实现规模化交付，对目标频段范围内的射频电路设计、电磁传播特性、工艺平台特性形成了深厚积淀，并具备大规模量产验证的工程经验，公司实施本项目具备坚实技术基础。

2、子公司知融科技的技术储备与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协同支撑

公司控股子公司知融科技专注于毫米波相控阵 T/R 芯片的自主研发，其 Ku、Ka 频段产品已获得多家主流设备商认可。知融科技在高可靠性设计、宽温域适配及抗辐照等产品验证方面积累的工程经验，可为本项目芯片的可靠性设计与验证方案提供参考，帮助公司缩短可靠性体系建设周期；其与下游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亦可为本项目的研发方向选择与市场导入提供支撑，降低本项目的实施风险。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内外部环境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内外部环境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等发生调整，或下游新兴应用场景的产业化进度、市场需求释放节奏不及预期，可能对本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研发及后续验证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进展不及预期风险。本项目产品对发射功率、可靠性等指标要求较高，研发与验证周期较长。若关键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研发周期延长、投入增加，研发成果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随着相关应用领域关注度提升，行业内竞争者可能加快同类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布局。若竞争对手率先实现技术突破或产品定型，可能导致本项目研发成果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削弱公司相关产品的前瞻性布局优势，对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加强研发项目管理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切实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

支付应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含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使用外汇结算部分设备、材料费、光罩费、软件使用费等采购款项，相关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拟通过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含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等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同时，存在租金等共用需分摊的费用支出，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直接支付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拟通过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含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按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含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公司（含子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含子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含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投资新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　　张培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